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## 起重吊钩 直柄吊钩使用检查

GB 10051.3-88

Lifting hooks—Inspection of shank hook in service

###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起重机械和设备上的直柄吊钩使用时的检查内容、要求及检查周期。  
本标准适用于起重机械和设备上的直柄吊钩(以下简称吊钩)。

### 2 引用标准

GB 3811 起重机设计规范  
GB 10051.4 起重吊钩 直柄单钩毛坯件  
GB 10051.5 起重吊钩 直柄单钩

### 3 检查内容和要求

#### 3.1 使用前检查

3.1.1 吊钩应有制造厂的合格证等技术文件方可使用。

3.1.2 检查吊钩的标志,直柄单钩(以下简称单钩)应符合 GB 10051.2 中 5.2 的规定,直柄双钩(以下简称双钩)应符合相应标准的规定。

3.1.3 钩号为 006~5 的吊钩应复核开口度  $\alpha_2$ ,其余钩号的吊钩应复核测量长度  $y$  或  $y_1$  及  $y_2$ (如图 1、图 2),其值单钩应符合 GB 10051.4 表 2 或 GB 10051.5 表 1 的规定,双钩应符合相应标准的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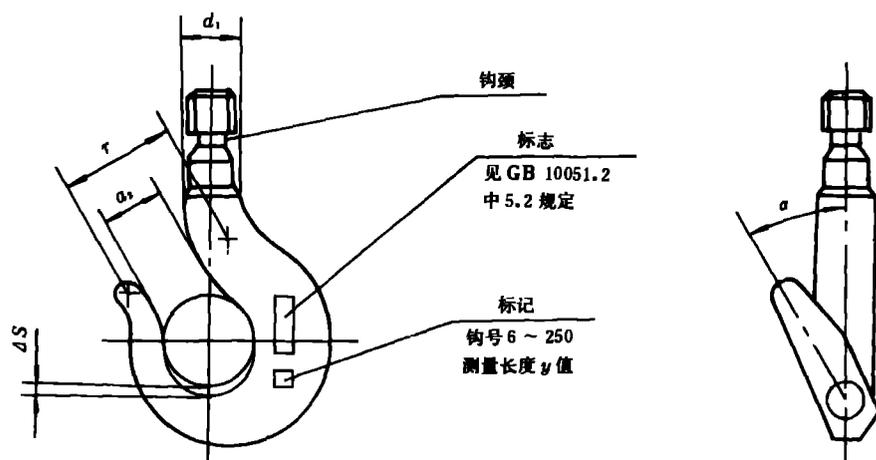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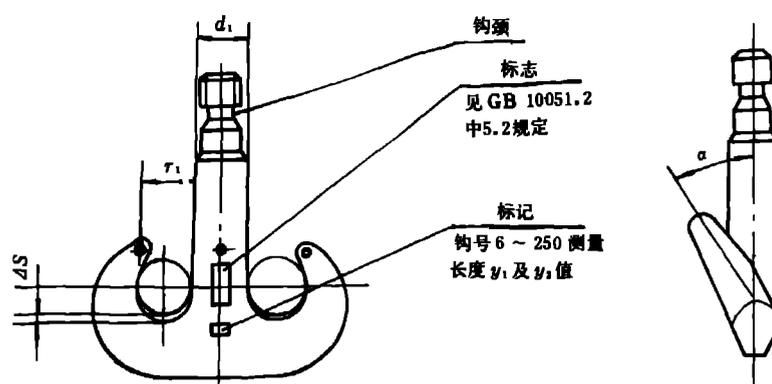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2

### 3.2 使用检查

#### 3.2.1 表面缺陷

检查吊钩的表面缺陷,表面不得有裂纹,如有裂纹,则应报废。

#### 3.2.2 变形

3.2.2.1 006~5 的吊钩应检查开口度  $a_2$ ,其余钩号的吊钩应检查测量长度  $y$  或  $y_1$  及  $y_2$ (如图 1、图 2),其值超过使用前实际尺寸的 10%时,吊钩应报废。

3.2.2.2 检查吊钩的扭转变形,当钩身的扭转角  $\alpha$ (如图 1、图 2)超过  $10^\circ$ 时,吊钩应报废。

3.2.2.3 吊钩的钩柄不得有塑性变形,否则应报废。

#### 3.2.3 磨损

检查吊钩的磨损量  $\Delta S$ (如图 1、图 2)。磨损后危险截面的实际高度不得小于基本尺寸(单钩见 GB 10051.4,双钩见相应标准)的 95%,否则吊钩应报废。

#### 3.2.4 腐蚀

3.2.4.1 钩柄直径  $d_1$ (如图 1、图 2)在腐蚀后的尺寸不得少于基本尺寸(单钩见 GB 10051.4,双钩见相应标准)的 95%,否则吊钩应报废。

3.2.4.2 吊钩的螺纹不得腐蚀。

3.2.5 吊钩的缺陷不允许焊补。

## 4 检查周期和检查人员

经常性和定期检查周期见表 1 和表 2。经常性检查可由操作人员或委派其他人员执行,定期检查应由专职检查人员执行。

检查人员应按本标准 3.2 条规定逐项检查,定期检查应作记录并归档。

对使用情况特殊的场合,可另行规定。

表 1 经常性检查

机构工作级别	$\leq M5$	M6~M7	M8
检查周期(天)	30	7~30	1~7

表 2 定期检查

机构工作级别	≤M6	M7~M8
检查周期	一年	每季

注：表中 M5~M8 是按 GB 3811 规定的机构工作级别。

**附加说明：**

本标准由北京起重运输机械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由太原重型机器厂负责起草。